

方城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杨集水源地输水干管工程给水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方城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杨集水源地输水干管工程给水工程）已由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立项文号：/，项目代码：2506-411322-04-01-656327，招标人为方城县裕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杨集水源地输水干管工程给水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13221322000104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概况：土石方开挖、爆破及回填、铺设管道、安装管件、新建检查井等。

2.5 建设地点：方城县内

2.6 招标范围：土石方开挖、爆破及回填、铺设管道、安装管件、新建检查井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7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2.8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各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5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10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主体注册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照所投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8日8:00时至2025年12月29日9:00时。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9:00时（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招标人：方城县裕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1411322MAE15P9G7W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育才路217号

联系人：李勇岐

联系电话：15837737717

监督单位：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206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215号

联系人：罗亚楠

联系方式：0377-83828595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1411322MA9MKANKX1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康达路建业森林半岛22号楼2单元703

联系人：张震

电 话：19037272780

